

1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商丘市睢阳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的商丘市睢阳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睢阳区公共就业信息化服务网络平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商丘市睢阳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睢阳区公共就业信息化服务网络平台建设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讯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2194.30万元，资产总额为4226.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商丘市睢阳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睢阳区公共就业信息化服务网络平台建设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讯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2194.30万元，资产总额为4226.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讯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13日



备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供应商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导致投标无效，将按废标处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除外）。

